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7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家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綸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家綸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又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謝昆晉、林家好2人受傷，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過失傷害罪處斷。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告留在現場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承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警卷第35頁），堪認被告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嫌前，已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爰依該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肇事，其過失程度經核非屬輕微，且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2人就民事賠償事宜達成和解，及考量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情形，暨被告犯後坦承過失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政斌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王震惟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20562號

20 被 告 張家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家綸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18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官田區南廊里南318線由西往
29 東方向內側快車道行駛，行經該路段1.9公里處，本應注意
30 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道
31 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01 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2 此，貿然前行，適有謝昆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3 客車搭載乘客林家妤沿同向同車道前方直行，張家綸見狀煞
04 車不及與謝昆晉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謝昆晉因而受
05 有頸部與上背部挫傷等傷害；林家妤因而受有頸部挫傷之傷
06 害。

07 二、案經謝昆晉、林家妤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 被告張家綸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12 (二) 告訴人林家妤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謝昆晉於警詢時及
13 偵查中之指述。

14 (三)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道路交
15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1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
17 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12張等。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9 於肇事後，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
2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21 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合於刑法自首之要件，請依刑
22 法第62條規定得減輕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4 日

27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0 書 記 官 方 秀 足